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议案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、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傅怀全、赵健康、周荣

2021 年 2 月 22 日